



投保人在上下年度保险空档期发生事故时保险责

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7)苏12民终2888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郭凯在人保公司投保车辆保险，但因保险公司工作失误导致上下年度保险期间出现空档，郭凯在空档期内发生交通事故。法院判决人保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，理由是保险公司未尽合理注意义务，且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险公司应尽合理注意义务，确保保险期间连续性。
- 2 保险合同应遵循最大诚信原则，维护投保人利益。
- 3 保险公司未尽责导致空档期，应承担保险责任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已收取保费，即使未明确承保，也应承担责任。
- 5 保险合同具保障功能，应保护消费者权益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强调了保险公司在处理续保业务时的注意义务，尤其是在保险期间的衔接上。
- 2 法院认为，保险公司作为专业的保险机构，应利用其系统信息，审慎核实并确保上下年度保险期间的连续性，避免出现保险空档期。
- 3 最大诚信原则是保险法的基石，要求保险公司在订立和履行保险合同时，应以最大的善意维护投保人的利益。
- 4 本案中，由于保险公司未能尽到合理注意义务，导致投保人在空档期发生事故，法院判决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。
- 5 此判决对保险实务具有重要启示，提醒保险公司在办理续保业务时，必须加强内部管理，完善业务流程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从而提升服务质量，维护保险行业的良好声誉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